

新证券法知识问答

(一)

来源：网络

问 1：2019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证券法，并于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请问这次修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新证券法的修订工作可谓经年累月，自 2015 年 4 月启动，共经历四次审议，历时 4 年半之久。原证券法一共 240 条，这次共修改 166 条、删除 24 条、新增 24 条，作了较大调整完善。总结起来主要有十个方面，包括对证券发行制度的修改完善；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取消多项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扩大证券法适用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管产品写入证券法等。

问 2：新《证券法》有哪些内容是投资者特别需要关注的？

答：对于投资者，新证券法在重申风险自担原则以促进理性投资的基础上，一是进一步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的要求；二是完善了有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法律禁止性规定，为证券交易活动进一步划定法律红线；三是为投资者维权提供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措施，鼓励投资者充分运用好法律赋予的手段，依法维权。

问 3：这次证券法修订中，新增加的投资者保护制度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请问新《证券法》有关投资者保护的新规定有哪些？

答：作为资本市场的根本法，新证券法突出强调了投资者权益保护，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这一主线，并在第六章新设“投资者保护”专章。“投资者保护”专章共有 8 条，涵盖三方面内容：第 88、89 条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突出对中小投资者的事前保护；第 90、91、92 条分别就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进行规定，目的是加强对股票投资者和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的事中保护；第 93、94、95 条分别就先行赔付制度、证券调解及代表人诉讼进行规定，通过多元方式来优化救济途径，加强对投资者事后保护。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新证券法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问 4：新《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有哪些？

答：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上主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问 5：新《证券法》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有何变化？

新《证券法》扩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新增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